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黎秉良先生（「黎先生」）及趙新庭先生（「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由（其中包括）黎先生、Champion City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ity」，一間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趙先生、Generous Rich Limited（「Generous Rich」，一間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統稱該等賣方）與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Smart Neo」）及吳宇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吳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有關買賣合共138,822,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為1.63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

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 (i)經Champion City持有的56,250,000股股份；及(ii)個人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趙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經Generous Rich持有的56,250,000股股份；(ii)與其配偶共同持有的700,000股股份；及(iii)其個人持有的13,122,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作出的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悉，Smart Ne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Smart Neo及吳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進一步獲悉，買賣銷售股份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得所有就Smart Neo收購銷售股份所需或適當的同意（無論是來自保險業監管局、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根據其他適用法律）。

於該協議完成後，黎先生、Champion City、趙先生及Generous Rich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吳先生及Smart Neo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張德熙博士（主席）、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組成。